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謡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為使本市國小學童能體會兒歌與童謡之美，並讓兒歌童謡優美旋律能在校園散佈，使生活更生動活潑，並期使先人智慧結晶得以傳承。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四、比賽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五、比賽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

六、參加資格：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 地點：報名表核章正本請寄 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 17 號
永華國小學務處黃宗雄主任收。

(聯絡電話：264-1457 轉 107；網路電話：36020；傳真：2648851)

八、組隊方式：

(一) 每校以報名 1 隊為限，每隊以 10 至 30 人為原則(含指揮、伴奏)最多上場人數為 30 人。

(二) 30 班以上為甲組，29-13 班為乙組，12 班以下為丙組(不含幼兒園及身心障礙類班)。

九、比賽規定：

(一) 每隊演唱兒歌或童謡 2 首，以合唱、齊唱或輪唱…等方式表現。表演曲目以行政院文建會所發行的「咱們囡仔・咱的歌」兒歌系列歌曲為主(如附件 2)，除附件所列歌曲外亦可自由選曲，但須符合兒歌童謡曲趣。

(二) 除鋼琴伴奏外，亦可加入節奏樂器或肢體律動，惟伴奏及指導限由校內師生擔任(含外聘專長教師)，須內含隊員名額內。

(三) 參賽隊伍應於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 3 次未進場演出者，視同棄權。

(四) 演出時間總計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十、評審標準：演唱曲趣及風格表現 40%、音樂性及技巧 35%、指揮、伴奏 15%、團體精神 10%。

十一、評計方式：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分數平均法，若分數相同時由評審委員召開會議取得共識評定成績。

十二、獎勵：

(一) 凡參賽人員由主辦單位贈送紀念品乙份以資鼓勵。

(二) 成績以等第評列，依錄取等第予以獎勵：

| 分數 | 89 分以上 未滿 89 分 | 85 分以上 未滿 89 分 | 80 分以上 未滿 85 分 | 未滿 80 分 |
|----|-------------------|-------------------|-------------------|---------|
| 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不錄取 |

(三) 獲獎學校均頒發獎狀 1 張。

(四) 獲甲等以上獎項隊伍之伴奏、指揮、指導教師（如附件 1 所列）及行政管理人員由各校逕依權責核定發布敘獎（須備文副知本局社教科），敘獎原則如下：

1、獲特優學校，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 3 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2、獲優等學校，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 2 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3、獲甲等學校，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嘉獎 1 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 1 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五) 本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名為限，不含校長），由承辦學校陳報敘獎名單至本局備查，並由承辦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其餘協辦人員由本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以 10 名為限）。

十三、附則：

(一) 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假永華國小第一會議室舉行，請各校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未到者由承辦

學校代抽。

(二) 彩排：由於場地租借問題，本次不安排彩排流程。

(三) 比賽場次：本次分上、下午兩個場次。上午場次從 10：00 開始比賽，9：30 單位報到；下午場次從 13：30 開始比賽，13：00 單位報到。

(四) 賽程進行中，請勿進、出場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

(五) 申訴案件請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 3)，逾時恕不受理。

(六) 領隊會議當天各校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七) 競賽當天之參賽人員、帶隊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亦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謡歌唱比賽報名表

臺南市 () 區 () 國民小學

英文校名全銜：_____

| | | | | | |
|-----------------------------|--------|----|----------------|----|--------|
| 比賽組別 | () 組 | | 全 校 () 班 | | |
| 兒歌或童謡曲名 1 | | | — 幼兒園 () 班 | | |
| 兒歌或童謡曲名 2 | | | — 身心障礙類班 () 班 | | |
| 指導教師 (可填報 2 位) | () 教師 | | () 教師 | | |
| 編號 | 學生姓名 | 編號 | 學生姓名 | 編號 | 學生姓名 |
| 1 | | 11 | | 21 | |
| 2 | | 12 | | 22 | |
| 3 | | 13 | | 23 | |
| 4 | | 14 | | 24 | |
| 5 | | 15 | | 25 | |
| 6 | | 16 | | 26 | |
| 7 | | 17 | | 27 | |
| 8 | | 18 | | 28 | |
| 9 | | 19 | | 指揮 | () 教師 |
| 10 | | 20 | | 伴奏 | () 教師 |
| 指揮 1 名，伴奏 () 名，參賽人員共 () 名 | | | | | |

承辦人（或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備註：請於 4 月 3 日(星期二)17:00 前，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一式兩份寄至
永華國小學務處，俾利彙辦（寄送地址：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
17 號，黃宗雄主任收）。傳真電話：2648851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參考曲目

* 「咱們困仔・咱的歌」兒歌系列歌曲

* 「咱們困仔・咱的歌」1、2 集精選合唱譜參考曲目：

猴子 雨下個不停 瘋蝦蟆和小青蛙 流浪狗 搖椅 稻草人
七色小花 歡迎春姑娘 蝌蚪作曲家 酒瓶椰子樹 成長的喜悅
瀑布 小飛機 樹籽仔歌 多動腦

※ 往年比賽參考歌曲

* 兒 歌

青海青 茉莉花 往事難忘 卡不里島 搖籃曲 老黑爵
聖誕鈴聲 野玫瑰 採蓮謠 歡樂年華 西風的話 快樂向前走
蝸牛與黃鸝鳥 太陽出來了 我愛鄉村 快樂人生

* 童 謠

白鶯鸞 大胖呆 火金姑來吃茶 點仔點水缸 丟丟銅 西北雨
禾畢仔 搖困仔歌 月光光秀才娘 太陽出來照耀吧 懶惰仙
搖啊搖 釣檳榔 一放雞 一隻鳥仔哮啾啾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謡歌唱比賽申訴書

申訴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 時 分

| | |
|------------------|--|
| 申訴單位 | |
| 組別 | |
| 申訴事由 | |
|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 |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限學校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